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3號

原告 王慧瑩

被告 陳銘輝

呂冠潔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陳銘輝等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6,001元（陳銘輝部分請求1元、呂冠潔部分請求1,176,000元及30萬元，合計1,476,00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